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雪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立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不知去向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598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8050元；2.被告承担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